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 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加强在海运领域的合作，恪守缔约双方均执行的国际海运公约和协定，在平等互利、航行自由和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一）“缔约一方”或“缔约另一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巴拿马共和国政府。

（二）“海运主管当局”系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 在巴拿马共和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海事局。

如缔约一方主管当局发生变更，缔约一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告知缔约另一方。

（三）“船舶”系指按照缔约一方国内法律规定，在其船舶登记机关登记并悬挂该缔约一方国旗的海运船舶。“船舶”不包括军舰、水文勘探船、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的船舶等非商业用途的船舶和渔船。

（四）“航运公司”系指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拥有住所，以自有或经营的船舶从事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所在缔约一方国内法律被认定为航运公司的企业。

（五）“船员”系指受雇在船舶上工作，名字被列在船员名单中，并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的船员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港口”系指于缔约任何一方境内，经批准对国际航运开放、包括锚地在内的港口。

## 第二条 经营权

一、缔约双方致力于推进两国间商船运输合作与发展，方便货物和旅客运输。

二、缔约一方的船舶有权在缔约另一方对外国船舶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航行，经营缔约双方之间或缔约任何一方与第三国间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影响第三国的商船从事缔约双方之间客货运输的权利。

## 第三条 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

本协定不适用于各自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以及缔约双方根据其法律为本国组织保留的活动，例如在本国领海和内水进行的拖带、引水、救助及港口服务。

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为了装载出口至第三方的货物或卸下从第三方进口的货物，而在缔约另一方港口间航行，不应视为沿海和内河运输。旅客运输亦同。

#### **第四条 合作**

一、缔约双方海运领域的合作应遵循平等、尊重国家主权和共同利益的原则。

二、缔约双方鼓励各自负责海洋运输的部门，特别是缔约双方的海运、港口组织和企业之间，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缔约双方海运和港口的发展，消除有碍于此领域发展的障碍；

（二）在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方面加强合作，保障包括船舶、船员、旅客、货物安全在内的航海安全和环境保护，改善船员工作环境和条件；

（三）加强业务、经验交流和培训；

（四）加强在诸如国际海事组织的国际组织框架下的合作；

（五）加强在船舶及其设备的设计、建造方面的合作；

（六）在进行海事安全调查方面加强合作，确保调查公正客观、顺利进行。

#### **第五条 船舶在港口的待遇**

在进港、使用港口的基础设施和海运辅助服务、港口规费和使费及船舶吨税、旅客上下船、海关手续、安排泊位及船舶装卸设施方面，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船舶最惠国待遇。

#### **第六条 船员身份证件**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为其船员颁发的身份证件。这些身份证件是：

(一) 中国船员的身份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二) 巴拿马船员的身份证件为“巴拿马共和国护照和船员服务簿”或“巴拿马共和国护照和临时证书”。

二、缔约一方船舶上雇用的第三国船员，其持有的由该第三国有关主管当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如按照缔约另一方国内法足以作为护照或护照代用证件，应作为有效证件予以承认。但这些船员在上岸活动时，还应持有在该船被雇用的证明。

## 第七条 船舶证书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船舶持有的由船旗国有关主管当局为其颁发的国籍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件。

二、缔约一方船舶持有根据《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颁发，并为缔约另一方承认的有效吨位证书，在缔约另一方港口不应重新丈量。发生以船舶吨位为基础的收费，应以上述吨位证书为依据计收。

## 第八条 船员临时逗留

一、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规定，为缔约另一方船员在港口停留提供便利。该缔约另一方船员应遵守缔约一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二、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如船长已按照所在港口的规定向港口有关当局递交了船员名单，该船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船员，可以根据所在国有关规定上岸并在港口所在城市临时逗留，无需办理签证。船员上岸及回船时，应遵守该缔约另一方现行的移民和海关程序。

三、当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时，该船船东或其代表有权按照缔约另一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船员联系或会见。

四、生病的船员如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住院治疗，该缔约

另一方有关当局应准许其在住院治疗所需要的时间内停留及乘坐必要的交通工具回国或到该缔约另一方的其他港口上船。

### **第九条 船员出入境和过境**

一、缔约一方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身份证件的人员，因登船、转船、被遣返或因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接受的其他原因，可以凭船员身份证件和有效签证以旅客身份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进入、离开或者通过该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缔约双方保留拒绝其认为不受欢迎的船员进入其领土的权利，即使该船员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的身份证件。

三、本条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有关外国人入境、停留和离境的法律规定。

### **第十条 境外机构**

缔约一方的航运公司或企业可以按照缔约另一方国内法，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设立航运代表机构或经营性机构。这些机构的活动应符合所在国的国内法。

### **第十一条 收入汇寄**

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均接受并能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的费用和（或）按照转移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自由汇寄出境。

### **第十二条 海难救助**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领海或附近海域遇险或发生其他事故，该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向该船船员和旅客提供与可能给予其本国国民同样的救助和协助，并尽快通知该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在对遇险船舶和货物实施商业救助及处理海

难事故时，应遵循双方均接受的国际公约确立的原则，在收费上不应有任何歧视。

二、从遇险船舶上卸下或救出的货物、设备和物料，如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岸上临时存放，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方便。只要这些货物、设备和物料不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或销售，该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任何税收。

三、本条第二款规定不影响在缔约双方境内临时存放货物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刑事管辖权

一、缔约一方的船舶、船员、旅客和货物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该缔约另一方的国内法。

二、除非应缔约另一方的船长、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否则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不应干涉在其领海或港口内的缔约另一方船上的刑事案件，缔约一方的司法当局也不应对缔约另一方船舶上的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船上的犯罪行为涉及该缔约一方领土或其国民；

（二）船上犯罪行为的后果危害了该缔约一方的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

（三）船上的犯罪行为涉及不属于本船船员的人员；

（四）该缔约一方为取缔非法贩运毒品或致幻物质而采取的措施。

三、在本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指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如欲对在其领海或港口内的缔约另一方船舶采取强制性措施或正式调查，应事先通知该缔约另一方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并为该代表或官员与该船联系提供方便。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采取行动的同时通知。

四、本条第二款规定内容，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所拥有的调查权、监督权。

#### **第十四条 调查权**

缔约一方主管当局有权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规定对涉及缔约另一方船上的船员合同的投诉进行调查。

#### **第十五条 被认可组织**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授权的被认可组织颁发的文件或证书。

#### **第十六条 与其他组织和条约的关系**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各方作为其他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或条约当事国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十七条 保 密**

在合作和信息交换过程中，缔约双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 **第十八条 财务义务豁免**

缔约双方不应因签订本协议而承担任何形式的财务义务。

#### **第十九条 协 商**

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地点和时间会晤，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缔约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

能达成一致，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二十一条 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30天后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是否延长须经缔约双方另行商谈并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本协定在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第90天起终止。

三、本协定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该修改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生效，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有效期与本协定相同。

本协定由下列经缔约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小鹏**

( 签 字 )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拉卡特**

( 签 字 )